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51,900 万元，其中续保 81,903.40 万元，新增 69,996.6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6,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9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6,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4,000 万元	2 年	工程类保函等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6,000 万元	2 年	工程类保函等
7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39,705.6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9,434.91 万元人民币。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78,095.74 万元，净资产 54,727.84 万元。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5,120.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1,383.54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对所控制企业进行的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8,720.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新增为所控制企业担保 69,996.6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310,489.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